

高雄市右昌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3.3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9.8.3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
- (二) 高雄市教育局109.8.19高市教高字第10936407700號函。
- (三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；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需要穿著長袖或短袖學校運動服；天氣寒冷時，請家長適時備妥長袖衣褲。
- (二) 制服上衣(包括外套、紀念T恤、運動服、長短袖制服)應時常保持清潔及完整。
- (三) 同學應於制服上依規定之顏色、大小、位置及級別縫繡學號，並於學年開始(即註冊當日)完成。
- (四) 學生在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一律穿著運動球鞋；下雨時，可於上下學途中穿著涼鞋並攜帶運動鞋到校換穿，校內一律穿著運動鞋，禁穿其他鞋類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四) 凡身上有刺青等圖記者，列冊輔導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(三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六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七人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男學生代表、女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